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95號

原告 建群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城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